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投审〔2020〕107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升镇年雨污 分流工程（裕民片区一期）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东升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报来“东升镇 2019 年雨污分流工程（裕民片区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东升镇裕民片区雨污水收集与处理，改善生态环境，按照《东升镇 2019 年雨污分流工程（裕民片区一期）

投资估算书》及估算评审报告、工程用地意见及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东升镇 2019 年雨污分流工程（裕民片区一期）”，项目代码2020-442000-78-01-047124，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东升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东升镇裕民社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在原道路用地范围内进行改造，建设范围包括聚贤路、迎宾路、东港大道、裕隆路、同兴东路及周边小区的雨污分流。建设内容：铺设污水管网5.275公里，新建DN400~DN800污水管，其中主管网长度2.24公里，支管网长度3.035公里。

四、项目总投资额2970.47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东升镇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号、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动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项目单位须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选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节能设备，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以及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才能动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东升镇人民政府，市财政局、统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东升镇 2019 年雨污分流工程（裕民片区一期）

项目代码：2020-442000-78-01-047124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项目“建筑工程”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